

## 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治理單位及會計師之溝通討論事項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討論事項
107.03.08	獨立董事： 于祖康董事 陳翔中董事 監察人： 邱純枝監察人 葉文中監察人 會計師： 吳郁隆會計師 楊凱傑經理 稽核： 徐春梅副理	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62號「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」規定，討論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。
107.12.12	獨立董事： 于祖康董事 陳翔中董事 會計師： 吳郁隆會計師 黃世鈞會計師 楊凱傑經理 稽核： 徐春梅副理	規劃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： 1.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2. 會計師之獨立性 3. 溝通時程表 4. 查核計畫 5. 其他-新會計準則之適用-IFRS 16「租賃」